

(一) 凡在我市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以下简称用人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建立了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

(二) 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各地颁发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

(三) 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范围的高技能人才。

(四) 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评审或考核认定职称。

二、申报评审时间

(一) 申报材料截止时间

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的学历、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论文、奖项、荣誉、继续教育审验卡截止时间为当年申报时间。申报工作结束后，不再补报相关材料（申报材料目录见附件1）。

(二) 评审进度安排

各旗区、市直各主管部门要及时部署本地区、本部门职称申报工作。2022年我市社会化高级职称申报，市人社局接收材料截止时间为6月20日，起报时间为6月1日；市直部门中初级

职称申报起止时间为7月11日至7月30日；各旗区高中初级职称申报时间由各旗区人社局自行安排并发布。中小学教师高级、“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基层高级职称以及考评结合系列（专业）高级职称申报时间另行通知。我市各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要按时组织申报和评审，全市高中初级核准备案工作于12月31日前完成，职称评审不得跨年度进行。

三、申报评审渠道

申报人员应按照隶属关系及相关要求，按规定程序逐级将材料报送评委会办事机构，本年度内同一职称层级只能向一个评审委员会提出职称申报评审申请。同一单位申报相同职称系列（专业）相同层级的职称材料应统一报送同一评委会，不得多头报送。

（一）线上注册申报

所有人员申报职称采取网上申报形式，须首先访问内蒙古人才信息库（网址：www.nmgrck.cn），进行线上注册登录，在业务办理—2022年职称申报栏目中，完成基本信息填报，通过系统下载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和《专业技术资格送审表》后，进行线下填写申报工作。

（二）线下提交材料

申报人员线下材料务必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通过社保缴费所在地人社局申报。

1. 高级职称申报人员由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将材料经同级

行业主管部门（各专业对应的行业主管部门见附件2）审核后，报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本地区申报人员材料审核汇总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送自治区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2. 中、初级职称申报人员，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审核后，无需经过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市本级申报人员直接将材料报送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旗区申报人员直接将材料报送至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申报评审政策

（一）严格评审依据

1. 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应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关于贯彻落实〈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19〕139号），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印发的各系列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和自治区各职称系列（专业）职称评审条件执行。

2. 对于已完成评审条件修订工作并正式印发新评审条件的职称系列（专业），严格按新修订的评审条件执行。未完成评审条件修订的职称系列（专业），仍按照2015年各系列（专业）评审条件执行。

3. 各评委会在开展职称评审时，要体现国家和自治区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和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精神，不将论文作为

评价应用型人才的限制性条件；继续设置论文条件的系列（专业），推行代表作制度，重点考察研究成果、业绩贡献及作品创作质量，淡化论文数量要求。其人员范围是：市直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评定高校、党校、社科、卫生、农牧林业科研、会计、经济、统计、审计、新闻、出版、档案、图书、文博系列副高级以上职称。

不再将论文作为限制性条件的系列（专业），侧重考察实际工作业绩，探索以专利成果、项目报告、工作总结、工程方案、设计文件、教案、病历等成果替代论文要求。其人员范围是：上述人员范围以外的系列高级及以上职称；各系列中级及以下职称；在旗区及以下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

4. 继续教育有关要求按照《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关于做好全区2022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22〕8号）执行。

（二）建立多元评价方式

1. 对中、初级职称实行国家或自治区统一考试的经济、会计、统计、审计、卫生（中医药类别蒙医、蒙药专业）、翻译、出版、通信等系列（专业），考试成绩合格即为取得相应层级职称，不再进行相应层级职称评审或认定。

2. 对高级职称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卫生（中医药类别蒙医、蒙药专业）、经济、会计等系列以及审计、统计系列副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须参加国家或自治区统一组织的考试，成

绩达到国家或自治区合格线并在有效期内方可申报评审高级职称。

3. 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先由单位采取讲课说课、面试答辩、量化评审、专家评议、民主测评等多种评价方式评审产生参评人员后，再按空岗数推荐申报，进行社会化评审。

4. 自治区正高级经济师、高级统计师等部分系列职称评审实行网上评审。

5.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的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实行单独分组、单独评审，或组织开展专项评审，并将技术创新、专利发明、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等方面获得的工作绩效、创新成果作为其职称评审的主要评价指标。

（三）扩大高级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范围

在已实施基层卫生高级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基础上，从2022年起，我市在中小学教师、农牧业、林业、水利、乌兰牧骑等专业领域同步落实开展基层高级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政策，通过“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取得的“基层高级职称”仅在我市旗区（含旗区）以下事业单位顺向流动、岗位聘用、工资待遇兑现、晋升高一级基层职称等方面使用。

（四）明确职称评审权限

1. 自治区各行业评审的高级职称材料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报送自治区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由自治区人事人

才公共服务中心负责分类送交各高评委会办事机构进行评审。

2. 中小学教师高级（含正高级）、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级（含正高级）、“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包括中小学教师、卫生、农牧业、林业、水利、乌兰牧骑专业）的基层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相应行业部门共同组织实施。

3. 全市所有高等学校（含高职院校）高校教师系列高级（含正高级）职称全部实行自主评审、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药学、中蒙医专业除外）实行自主评审、内蒙古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筑、公路专业高级职称实行自主评审。

4. 各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本地区初、中级职称评审工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市本级初、中级职称评审工作，并负责全市中级职称的核准备案工作。

（五）破格申报条件

申报人员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评审职称。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按规定直接申报相应职称。

1. 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经市人民政府推荐（需提供相关业绩、贡献和成果鉴定材料），可直接申报高级职称，由自治区相应高级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

2. 自治区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经所在单位对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审核把关，可放宽资历、年限等条件限

制，破格申报相应职称，适用自治区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政策，由自治区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3.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国家突出贡献专家、国家其他人才计划入选者，自治区杰出人才奖获得者，自治区突出贡献专家（含原“自治区深入工农牧业生产第一线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自治区草原英才工程引进人选，自治区“新世纪321人才工程”一层次人选，科技成果国家级奖额定获奖人员，或科技成果自治区（省部）级一等奖额定获奖人员可直接申报正高级职称，由相应评委会根据业绩成果进行评定（其中对于参加考评结合系列职称评审的，国家没有明确规定的可不参加考试，直接参加评审）。

4. 在旗区及以下地区工作、获自治区科技成果二、三等奖以上各1项的额定获奖人员，或者自治区行业一等奖（含原盟市科技成果一等奖）2项以上的额定获奖人员，自治区青年创新人才奖获得者，自治区“新世纪321人才工程”二层次人选，自治区草原英才工程青年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计划一层次人选可直接申报高一级职称，由相应评委会根据业绩成果进行评定（其中对于参加考评结合系列职称评审的，需按要求参加考试并达到规定的合格标准，方可参加评审）。

5. 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军队转业干部调入（调整、安置）到企事业单位工作后，5年内初次申报职

称，可不受职称任职资格限制，比照同等条件人员参评相应职称评审。其中参加考评结合系列评审的，需按要求参加考试并达到规定的合格标准，方可参加评审。

通过上述 1—5 项条件破格申报职称的人员，原则上只可享受一次政策优惠。上述人员不受岗位数额（比例）限制参加职称评审。

（六）实施助力乡村振兴一线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倾斜政策

1. 对在旗区及以下基层农村牧区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称评审时，侧重考察实际工作业绩，不作论文、科研成果要求限制。对在苏木乡镇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不设定继续教育学时要求。

2. 对在旗区从事专业工作满 30 年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和在苏木乡镇从事专业工作满 20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受学历、专业的限制，在业绩成果等其他条件符合的情况下，可破格参加高级一级职称评聘。

3. 对在苏木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 2 年的本科毕业生和满 4 年的大专毕业生，经考核合格，可直接参加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对全日制大学专科、本科、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在旗区及以下基层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可在规定的考核认定年限基础上提前 1 年认定相应专业技术资格。

4. 城市中小学教师、医生在晋升高级职称时，原则上要有 1

年以上的农村牧区基层工作服务经历，鼓励引导更多专业技术人才到基层服务。

（七）实施非公有制领域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倾斜政策

非公有制领域的专业技术人才，可不受职称逐级申报要求的限制，直接申报相应专业职称，其中，大学本科毕业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或大学专科毕业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8年的专业技术人才，符合相应业绩成果条件，可以直接申报中级职称；大学本科毕业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2年的专业技术人才，符合相应业绩成果条件，可以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参加考评结合系列职称评审的，需按要求参加考试并达到规定的合格标准，方可参加评审）。对非公有制领域专业技术人才的论文和继续教育不作硬性要求。

（八）落实疫情防控一线医疗卫生人员职称倾斜政策

严格落实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进一步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的职称申报评审政策，具体组织实施及确定享受政策人员范围由卫生等相应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九）有效衔接事业单位职称评聘

1.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系列（专业）职称应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各旗区、各单位一般应在单位岗位结构比例内，按照空岗数推荐申报评审，确需超岗位职数申报高级职称评审的，申报总数应控制在已设相应级别岗位数的5%以内。旗区申报比例以旗区为单位统一衡量，市直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申报比

例以主管部门为单位衡量；对不按规定超岗位比例申报的地区和单位，不予接收申报材料。

2. 为有效衔接事业单位职称评聘管理，对参评人员受聘时间的要求严格按照国家相应系列职称改革指导意见和自治区新修订的评审条件执行。转系列（专业）人员的聘用时间可与原职称连续计算。

3. 严格落实国家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有关文件精神。允许离岗创办企业人员在所创办企业申报职称，所获得的职称可以作为其返回事业单位后参加岗位竞聘、重新订立聘用合同的参考。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继续享有参加职称评审的权力，可以在兼职单位或者创办企业申报职称。

（十）高技能人才职称评审

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高技能人才按照《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意见的通知》（内人社发〔2021〕16号）要求申报职称评审。

（十一）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

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按照盟市评审、自治区复核后核准备案的原则进行。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按照自治区总量控制的原则，2022年分配我市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名额为11人，评审结果核准后，要按照我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要求，及时补充设岗，并按职称资格起算时间进行岗位聘用。中小学教师副

高级职称评审，严格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

（十二）促进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的有效衔接

按照《关于在部分领域建立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内人社发〔2019〕20号）以及《2020年关于更新公布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表的说明》，专业技术人才获得相应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即可认定其具备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用人单位可根据岗位需要进行聘任，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

（十三）转系列评审

专业技术人才因工作岗位变动需参加转系列（专业）评审时，按照“先转后评”的原则，须在新工作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职称条件，可转评新系列（专业）同等级的职称；转系列满1年后，符合相应职称申报条件的，可申报新系列（专业）高一级职称评审。转系列人员参加晋升的，过去的资历连续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予以认可。

（十四）考核认定

1. 在站博士后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或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出站后继续留在自治区工作的，可直接认定副高级职称（其中国家规定需考试的系列，需按要求参加考试并达到合格标准，再进行认定）。

2. 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生，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以考代评专业除外），经考核合格，可按照职称管理权限，

直接申请认定相应的职称，不需要进行评审，其中，大学专科毕业、工作满3年的可认定助理级；大学本科毕业、工作满1年的可认定助理级；硕士研究生毕业、工作满2年的可认定中级；博士研究生毕业，可直接认定中级。

五、资格审核要求

（一）单位审核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将所有申报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送审表》在本单位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方可上报，上报材料需包括公示情况。

（二）主管部门复核

各级主管部门要按规定程序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予以报送；对申报材料不完整、不规范，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及时一次告知需要补充更正的全部材料。申报人员逾期未补充完整的，视为放弃申报。

各旗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直主管部门在上报材料前，要将本地区、本部门各系列申报人员花名册在相关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上报材料需包括公示情况。

（三）评委会办事机构审核

各评委会办事机构按照申报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按要求将符合条件的材料上报或提交评委会评审。各系列职称评审

结束后，各评委会办事机构通过各自门户网站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评审组织要求

(一)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对全区组建的高评委会和自治区直属单位组建的中级评委会实行核准备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各旗区组建的中初级评委会实行核准备案。未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备案组建的评委会不得组织职称评审，违规发布的职称信息和颁发的职称证书一律无效。

(二) 各旗区、各评委会要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开展评审工作，不得超范围、跨专业受理和评审职称，不得违反规定降低评审标准和申报条件，不得违反评审时限要求和评审程序。确有困难不能按期评审的，要提前提交书面延期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延期评审。

(三) 明确评审专家和评委会工作人员责任，建立倒查追责机制。对于已经连续三年担任职称评审工作的评委，原则上不再聘任为本年度评委。自主评审须保证一定数量的非本单位同行专家评委参加。邀请纪检监察部门对职称评审工作进行监督，确保评审的公平公正。

(四) 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对通过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的问题线索，涉及评审工作的，由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调查核实，涉及材料真实性的，由各旗区和用人单位调查核实。

(五) 各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评审工作结束一个月

内，将正式核准备案报告（含公示情况及公示期间举报事项处理情况）、《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通过人员花名册》及承诺函（承诺上报评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备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我市所有评审数据上传职称管理系统。

（六）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在对职称评审结果核准备案后，制发职称电子证书。评审通过人员可登录内蒙古人才信息库查询打印个人职称电子证书。

（七）对于从中央单位、外省、市、自治区和军队通过组织调动、转业安置或个人自主来我市就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其在区外（军队）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授权的评委会评审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需要换证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准确认并统一换发自治区职称电子证书。

通过自治区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备案的社会化职称证书，以及各盟市、自治区主管部门认定的中初级社会化职称证书在全区范围内有效。

七、其他事项

（一）加强监督管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职称评审的综合管理、协调落实和监督检查。会同有关单位，采取随机抽查、巡查、复查等方式，加强对职称申报评审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对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的评审单位和评委会，按照

有关规定要求其限期纠正，不能按期纠正的，责令其停止评审工作，直至取消评审资格。对有违纪违规行为的，追究其相应责任。

（二）严肃评审纪律

1.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要严格审核申报材料，对把关不严、违反规定程序的，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 对未履行公示程序的评审结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一律不予核准备案。

3. 对公示期间举报反映的问题，各旗区、各单位要认真组织核实，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4. 对未按计划进度完成年度评审任务的旗区，须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书面说明情况，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建立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和失信黑名单制度

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职称须签署《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评审工作结束后，与《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一并归档备案。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

（四）优化服务水平

1. 实行“一次告知、一次申报受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部门和用人单位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布职称政策相关文件和咨询电话，在办公场地醒目位置张贴职称申报相关工作要求，制印《职称申报评审一次性告知书》，认真履行一次告知、一次申报受理义务。经办人员要熟练掌握职称工作相关政策要求和工作流程，及时接收审核申报材料，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2. 提高职称信息化服务水平。本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结束后，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将评审（认定）通过人员职称电子证书数据统一推送至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和自治区政务服务平台，专业技术人员可通过各级政务服务平台、“内蒙古人社”“蒙速办”手机 APP 查询相应信息，年内全面实现自治区专业技术人才职称信息全区范围内跨地区在线核验，地区间职称互认。

（五）严格评审收费管理

各地区、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厅对自治区人事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与证书工本费标准的批复》（内计费字〔2001〕1202号）和《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与证书收费及支出的通知》（内人发〔2001〕124号）规定收取评审费用，不得另行加收费用。各旗区、各单位要在报送申报材料的同时交纳有关费用。

附件：1. 职称评审材料目录单

2. 鄂尔多斯市各专业对应的行业主管部门

3. 2022 年职称申报岗位情况说明

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1

职称评审材料目录单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使用 A4 纸，一式 2 份）；
2. 专业技术资格送审表（使用 A3 纸，一式 15 份）；
3. 继续教育审验卡原件；
4. 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聘书（复印件）；
5. 近三年的年度考核表；
6. 公示书面报告（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提供）；
7. 任现职以来的具有代表性的本专业（学科）论文、论著、译著、学术研究报告等理论研究成果（复印件）；
8. 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成果及其获奖情况、专业技术项目完成情况、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情况以及新产品开发、推广等方面的资料（复印件）；
9. 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总结报告；
10. 有关职业资格证书（教师资格证、执业医师证等复印件）；
11. 其他有关材料。

材料要求：

1. 申报人员应访问内蒙古人才信息库（www.nmgrck.cn）下载填写统一格式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和《专业技术资格送审表》。

2. 申报人员应按照《专业技术资格送评材料目录单》认真准备相关材料，其中附件材料要按照要求一律用 A4 纸装订成册。申报人员无需提交学历认证、期刊查询和论文检索，无需提交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3. 申报人员填写的表格和提供的材料附件必须真实有效，内容一致。在表格填报的业绩成果、论文论著需有附件材料佐证。

附件 2

鄂尔多斯市各专业对应的行业主管部门

单位	系列（专业）
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经济、电力、电子、通信、快递工程
鄂尔多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轻工、纺织、工艺美术
鄂尔多斯市委宣传部	新闻、播音
鄂尔多斯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蒙语翻译
鄂尔多斯市审计局	审计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	会计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
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汽运工程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地质、测绘工程
鄂尔多斯市农牧局	农牧业
鄂尔多斯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
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工程
鄂尔多斯市司法局	律师、公证
鄂尔多斯市教育体育局	中小学教师、中专教师、体育
鄂尔多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卫生、中蒙医
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化工、机械、建筑材料、 劳动安全、冶金工程、煤炭
鄂尔多斯市统计局	统计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保护工程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学、技术监督工程
鄂尔多斯市文化和旅游局	出版、艺术、图书、文博、群文
鄂尔多斯市档案局	档案
鄂尔多斯市文联	文学创作
鄂尔多斯市党校	党校教师
鄂尔多斯市社科联	社会科学

附件 3

2022 年职称申报岗位情况说明

(部门版)

市人社局：

我系统共有二级单位 个，共设专业技术高级岗位 个，目前有高级空岗 个，2022 年共申报高级 人，其中按空岗申报 人，按 5%申报 人。

共设专业技术中级岗位 个，目前有中级空岗 个，2022 年共申报中级 人，其中按空岗申报 人，按 5%申报 人。

单位（公章）

2022 年高级职称申报岗位情况说明

(旗区版)

市人社局：

我旗（区）共设专业技术高级岗位 个，目前有高级空岗 个，2022 年共申报高级 人，其中按空岗申报 人，按 5%申报 人。

单位（公章）

